

证券代码：430064

证券简称：金山顶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p>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厨房用具、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p>

<p>易制毒化学品)、消毒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用品;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家具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用口罩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p>

<p>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	--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六) 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确定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以公司资产对外担保或者转让、受让重大资产，参照上述比例进行。</p> <p>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项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但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年度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累积总额不得超过 8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确定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5%，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以公司资产对外担保或者转让、受让重大资产，参照上述比例进行。</p> <p>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项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但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的年度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累积总额不得超过 2200 万元。</p> <p>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年度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 的对外借款事项。</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p>

	<p>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u>5</u>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u>3</u>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的，纠纷应由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的，纠纷应由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p>

	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及合规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